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，同时也是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单位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2. 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兴国

鲍恩斯

何 佳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